

★ 法人法語



香港律師會
社區關係委員會

因疫情關係市民多了在家煮食。也同時因在超市購物，讀者發現個別超市售賣有問題食物包括蔬菜內有死昆蟲、包裝食物過期及未過期食品內有發霉菌。讀者今次來信問如何投訴超市。

為了解答這問題，筆者諮詢了食物環境衛生署（「食環署」）、消費者委員會（「消委會」）及個別超市。以下是筆者綜合各方答案後的總括。

民事上，讀者可向出售有問題食物的超市的分店經理作出投訴。一般需要帶已購買有問題食物（「問題食物」）、購物單據（「單據」）及付款證明。一經核實，讀者可換同類食物或退款。

如讀者與超市交涉不果，可致電2929-2222消委會作出投訴。讀者亦可透過其網上投訴表格作出投

如何投訴超市出售有問題食物

訴。消委會會以調停人的身分處理有關投訴。一般需要提供問題食物、單據及付款證明。

讀者亦可想到小額錢債審裁處進行民事申索。例如：超市違反《貨品售賣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26章）第2及第16條中的隱含責任。尤其指貨品的適用性、安全程度或/及耐用程度未具有商售品質。

刑事上，讀者也可透過1823，食環署24小時熱線2868-0000 或去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作出投訴問題食物（食環署囑咐如已進食問題食物並感不適請盡快找醫生就診）。食環署會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132章）及其附屬法例進行調查。一般投訴最好提供問題食物、單據及付款證明。食環署立案後會接見投訴人，把問題食物進行化學分析、細菌學檢查

和/或昆蟲學鑑定。食環署亦會派分區主任到被投訴超市進行調查。如有需要，採集樣本。如發現違規食物，會立即停止售賣該食物。

讀者亦可透過1823及透過電郵 crimereport@customs.gov.hk 投訴超市出售食物違反商品說明條例（香港法例第362章）。一般投訴需要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舉報表格（可在香港海關網站下載）。



歐陽文彬
執業律師

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，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，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。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，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。

本文於2022年10月3日（星期一）於星島日報（A8）的「法人法語」專欄刊登